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沈新芳先生、沈晓宇先生和吴月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俞建利先生和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18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18 年 8 月 21 日